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附加制裁限制除外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产品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如果保险人提供的保险保障、支付的任何赔款或提供任何利益会使保险人违反任何联合国决议、欧盟、英国或美国的法律法规或者遭受贸易或经济制裁，那么保险人不提供上述保险保障、赔款或者利益。